（上接B10版）

（一）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当超过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二）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三）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上限不超过15亿元。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上限不超过15亿元。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76120682K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2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虹集团财务公司35.04%的股份，本公司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14.96%的股份。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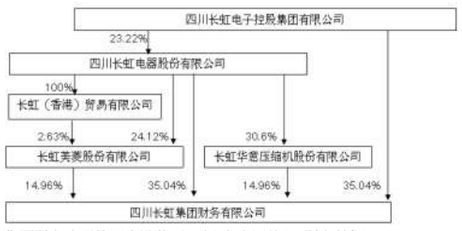

（三）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长虹集团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四川长虹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2016年10月8日，长虹集团与四川长虹签订增资协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2016年11月25日增资完成，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887,941,751.02元，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各持股50%。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长虹美菱分别以自有资金对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693,938,365.84元，长虹集团和四川长虹各持股35.04%，公司和长虹美菱各持股14.96%。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营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近几年来其金融业务稳步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22,138,838,303.55元，负债总额18,434,509,010.33元（其中吸收存款16,097,293,182.56元），股东权益3,704,329,293.22元。2023年度，长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240,682.72元，净利润154,327,989.4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6,276,470.30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024,281,152.60元，负债总额为14,294,950,343.09元（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为12,085,644,355.67元），所有者权益3,729,330,809.51元，实现营业收入162,362,315.76元，净利润111,312,989.37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5,317.5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8,988,233.94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五）诚信状况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开立和贴现服务、担保及监管部门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等进行了约定。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一）关于存款服务：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任何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二）关于贷款服务：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亦不高于任何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三）关于结算服务：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于其他服务：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贷款利率及其他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较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就并无实质差异，且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超过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因此，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情况良、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风险。

八、2024年1-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1.活期存款	9,024,653.97	33,121,952,381.38	33,096,259,969.75	34,717,065.60	304,744.61
2.定期存款	1,941,700,000.00	15,982,840,000.00	16,048,140,000.00	1,876,400,000.00	12,848,763.88
3.保证金	3,034,081.68	5,251,696.37	5,113,738.65	3,172,039.40	39,123.74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金融业务					
1.票据贴现	0.00	578,412,755.33	578,412,755.33	0.00	-5,807,969.02
2.其他（开票）	478,163,728.49	860,412,194.77	808,805,999.45	529,769,923.81	-430,206.08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3.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本的运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存、贷款总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确定的，对公司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4-05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虹华意”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质的非关联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保理业务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保理额度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二）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保理业务资格的非关联机构。

（三）保理方式：国内、国外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保理融资金额：本次申请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五）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保理额度止。

（六）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理合同主要责任及说明

本次申请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一年期以内与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签订保理合同，合同明确保理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违约责任说明：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其陈述与保证，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签署或授权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含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4-05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新增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调整至第三十二条）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高效。
新增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普通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至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二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决定地点、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调整至第三十三条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权限可以签审批权限，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业务分管领导、总经理确认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申请、批复、使用、变更、管理、监督、检查、审计、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权限、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应当即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删除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追加募投项目或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五）已经偿还原定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经偿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一）补充现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还贷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区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投资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还应当履行如下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进度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发表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构建子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投标书、募集说明书等披露的方案实施。若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由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做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替换募集资金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地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原项目已经获得或尚待有关审批（核准、备案）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履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地点、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地点、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终止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余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批复使用权（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权力，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